环翠区畜牧业发展中心

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现公布威海市环翠区畜牧业发展中心（原环翠区畜牧兽医局,以下简称中心）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；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；发布解读回应、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平台建设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及收费情况；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；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。

**主**

**要**

**内**

**容**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环翠政务网（<http://www.huancui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环翠区畜牧业发展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统一路254号；邮编：264200；电话：0631—5167657；传真：0631—5167657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8年环翠区畜牧业发展中心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，结合实际工作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有效提高了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管理水平，确保公民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得到有效保障。

二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明确分工、落实责任。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中心主任任组长，副主任任副组长，负责重要公开信息最终审核；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审核工作，办公室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处理信息公开工作。每条信息的公开，必须经过编写、初审、终审三个环节，确保了公开信息的安全性，防止泄密事件发生。配备了2名兼职人员和必要的办公条件，综合协调，严格监管，切实保障了区畜牧业发展中心政务信息工作健康、安全、有效运行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，规范程序。我中心将先前印发的《环翠区畜牧兽医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）与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相结合，不断补充新内容，更新方法，保证了《指南》的时效性和规范性。在日常工作中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办法》的要求，杜绝错报、瞒报现象；坚持“当日信息当日报”的原则，保障人民群众第一时获取信息；以公开信息的数量和质量作为标准，将信息公开加入到日常考核工作中，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。

三、发布解读回应、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

本年度，我中心在环翠区政务网上未发布政策解读，也未接到公众咨询等情况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 我中心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威环牧字〔2018〕34号），对围绕重大部署着力推进公开、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公开、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、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、加强公开载体建设、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、提升政务公开组织保障水平等工作作出具体部署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平台建设情况

本年度，我中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3条，主要是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，公开信息主要涵盖机构概况、机构领导、主要职责、财务预算公开、年度报告、法规政策、业务工作等各项内容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及收费情况

本年度，我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

七、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

本年度，我中心未接到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本年度，我中心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

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，我中心完善了公开申请审查制度，发布信息前需要填写《互联网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》，分别由科室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把关审阅后才可对外进行公开，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制度，加强涉密信息的保管。

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

我中心环翠区动物卫生监督所、环翠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羊亭畜牧兽医中心站、温泉畜牧兽医中心站四个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及时，所需公开的信息都在环翠区政务网-环翠区畜牧业发展中心窗口进行公开。
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对信息公开的时限和时效性要求不高，部分信息公开和更新不及时。二是信息公开覆盖面小。今后我中心将加大工作力度，采取多种方式、渠道，及时公开信息，加强各科室、站所业务工作的公开，确保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努力开创政务公开工作新局面。

 附表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（2018年度）

附件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（2018年度）

单位名称：环翠区畜牧业发展中心

| 统　计　指　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103 |
| 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03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　　　　　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 |
| 　　　　　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形式 | 件 |  |
| 　　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 |
| 　　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 |
| 　　　　　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 |
| 　　（二）被纠错数 | 件 | 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 |
| 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（一）纸质文件数 | 条 |  |
| 　　（二）电子文件数 | 条 |  |
| 八、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（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）数 | 个 | 0 |
| 　　（一）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| 个 |  |
| 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门户网站 | 个 |  |
| （三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门户网站 | 个 |  |
| 九、政府公报发行量 |  | 0 |
| （一）公报发行期数 | 期 |  |
| （二）公报发行总份数 | 份 |  |
| 十、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数 | 个 | 1 |
| （一）市政府及其部门 | 个 |  |
| 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其部门 | 个 | 1 |
| （三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个 |  |
| 十一、查阅点接待人数 | 次 | 0 |
| （一）市政府及其部门 | 次 |  |
| （二）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及其部门 | 次 |  |
| （三）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次 |  |
| 十二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十三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　　（二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2 |
| 　　　　　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 |
| 　　　　　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2 |
| 　　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 |
| 十四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 |  |
| 　　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1 |
| 　　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1 |
| 　　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23 |

（注：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）

单位负责人：于洋 审核人：袁卫东 填报人：肖凯

联系电话：5167657 填报日期：2019年3月14日